

通数据审批〔2026〕113号

市数据局关于启东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 易事特储能智能制造数字化一体项目一期内部 配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启东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启东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智能制造数字化一体项目一期内部配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路以南，西苑路以东启东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新建中能易电 110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户内布置，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建设 2 台主变（#2、#3），容量为 $2 \times 40\text{MVA}$ ，每台主变低压侧配置 $2 \times 3.6\text{Mvar}$ 并联低压电容器；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本期 110kV 电缆进线 2 回，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 本期出线 26 回。

2. 新建中能易电—红阳港、中能易电—合兴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

建设中能易电—红阳港、中能易电—合兴 110kV 线路，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0.9km；其中新建中能易电—红阳港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4km；新建中能易电—合兴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5km。采用电缆排管、电缆沟及工作井的方式敷设。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收纳场地。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三)工程运行后，变电站、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μ T；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运行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五)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运行。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接受其监督管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20日